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4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燕超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国创集团办公楼		
电话	027-87617347		
电子信箱	gr00237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1,709,019.22	2,057,591,381.62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752,678.28	135,452,643.02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318,586.73	135,470,833.16	-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14,282.50	-38,577,440.09	30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4	0.1480	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4	0.1480	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2.79%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80,341,350.34	6,749,964,761.16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12,302,273.03	5,100,942,580.31	2.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9%	338,037,105	143,157,792	质押	208,623,281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72,175,687	72,175,687	质押	72,175,687
拉萨市云房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65,226,571	65,226,571	质押	42,000,000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0%	65,050,995	65,050,995	质押	65,050,995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4,000,000	0	质押	24,000,000
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20,695,829	15,671,641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2,562,189	12,562,189	质押	12,562,189
太平洋证券-平安银行-太平洋证券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2,437,810	12,437,810		
陈穆林	境内自然人	1.31%	12,009,500	0		
钟俊	境内自然人	1.26%	11,537,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与萨布云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形势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公司亦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稳定传统优势市场,实施聚焦战略;积极开拓新市场,实现产品联动销售;转换销售模式,拓展供应链服务业务;科学采购,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契机,精耕二手房和新房业务,推进数据平台升级,搭建电子化管理平台,通过全方位的布局及品牌拓展,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96,516,943.76元,同比增长6.13%;实现营业利润152,698,482.94元,同比减少8.34%;实现利润总额150,442,690.59元,同比减少9.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752,678.28元,同比增加2.29%。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收入稳中有升,业绩良好。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6,680,341,350.34元,较年初减少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12,302,273.03元,较年初增长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69元,较年初增长2.18%。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经本公司2019年8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9年8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9年8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9年8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集团财务报表因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引起的追溯重述对2018年12月31日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0,364,311.74		590,364,311.74
其中:应收票据	52,532,291.46		52,532,291.46
应收账款	537,832,020.28		537,832,020.28
应收票据		52,532,291.46	-52,532,291.46
应收账款		537,832,020.28	-537,832,020.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0,170,645.55		600,170,645.55
应付票据		210,252,700.00	-210,252,700.00
应付账款		389,917,945.55	-389,917,945.55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 昕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4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4、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按照财政部规定,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公司根据上述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相 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1、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准则。

3、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4、关于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 的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4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创")向中国银行钦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云房")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关系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1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2	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高涛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设备、改性沥青添加材料及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道路石油沥青类产品的仓储和销售;承接改性沥青道路铺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广西国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西国创总资产25,436.16万元,净资产15,787.75万元;2019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063.19万元,净利润-245.74万元。

2、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钟岩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栋6楼602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及销售;提供计算机系统的安 装、维护及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投资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房产代理策划、会议展览服务、物业托管、物业租赁、物业代理。

(2)大数云房为深圳云房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持有其100%股权。

(3)截至2019年6月30日,大数云房总资产48,713.35万元,净资产14,756.7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3,468.96万元,净利润435.35万元。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1、广西国创拟向中国银行钦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为该事项提供期限3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国创高新

被担保方: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钦州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大数云房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为该事项提供期限2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计划是广西国创、大数云房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筹措资金,推进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以上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关担保是根据2019年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9%。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4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四号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昕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8月20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4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何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7)。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钦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48)。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477　　公司简称:振静股份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振静股份	6034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密	袁泉
电话	028-62066205	028-62066205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5幢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5幢
电子信箱	zhoumi@zhenjingpufen.com	yuanquan@zhenjingpufe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2,580,263.68	1,401,841,310.67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6,378,772.47	831,347,200.43	0.6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7,256.73	34,879,600.58	-47.23
营业收入	283,584,062.09	314,340,815.36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7,225.44	27,970,238.58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37,703.77	26,427,835.52	-1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3.46	减少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0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7	106,290,000	106,290,000	质押	74,750,000
贺正刚	境内自然人	8.84	21,210,000	21,210,000	无	
杭州川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10,000,000	0	无	
成都鸿雁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5,000,000	0	无	
马忠良	境内自然人	1.71	4,100,000	0	无	
上海柏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3,000,000	0	无	
广州德互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2,700,000	0	无	
北京西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200,000	0	无	
邱开丽	境内自然人	0.82	1,967,400	0	无	
朱纪庆	境内自然人	0.58	1,38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贺正刚持有和邦集团98%的股份,与和邦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和邦集团持有振静股份43.87%的股份,贺正刚持有振静股份15.84%的股份,和邦集团和贺正刚为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推出鞋面革新产品,鞋面革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上涨了19.64%。

报告期内,虽然受国内乘用车市场萎缩的不利影响,公司汽车革产品销量有所下滑,但是公司坚持长期发展战略,着力开发汽车革新客户、新车型,提高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汽车革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90个百分点。公司预计,随着下半年乘用车市场的逐步回暖,公司参与的新车型量产,公司汽车革产品销量将会逐步回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进行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证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39.53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40.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8000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4,404,716.97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577,070.5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9,499,607.50
其中: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101,179.24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截至期末尚未归还的以前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398,428.26
募集资金余额	126,482,180.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2017年2月制订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